

訴願人因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活動事件，不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106年3月7日彰選四字第1063450020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於105年6月13日發布選舉公告後，在同年7月22日至彰化縣田尾鄉陪同民主進步黨推薦之候選人陳孟杰之車隊掃街拜票助選，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45條第7款規定，並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以其係擔任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職權範圍不及於轄區外之選舉事務；其支持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亦未利用行政資源挹助，原處分擴張解釋公職選罷法第45條規定，限制選務人員在不同職務選區之助選行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認事用法顯屬違法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行為時公職選罷法第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

查訴願人係自 105 年 3 月 8 日起奉行政院核派為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嗣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提出辭職，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報由本會轉陳行政院核定自院函核定日之 105 年 8 月 10 日生效。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彰化縣田尾鄉第 17 屆鄉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發布後，提出辭職前之同年 7 月 22 日至彰化縣田尾鄉陪同民主進步黨推薦之候選人陳孟杰之車隊掃街拜票助選，屬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7 款所定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之適用範圍，此有原處分機關附卷之台灣好新聞報、中時電子報、自由時報電子報、聯合新聞網等剪報資料可佐，洵堪認定。

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所定之禁制行為，並非均須行為人於職務管轄區內始得為之，例如：以「『錄音』、『錄影』或『視訊』等方式影音傳布，於何地實施並非所限，仍該當構成違規（本會 100 年 12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995 號函釋參照）。同理，本條所稱之候選人，自不以選務人員職務轄區之候選人為限，即便對職務轄區外之候選人助選，同樣損及公眾對選務人員執法之信賴，危及公眾對民主政治之信心。」此經本會 103 年 5 月 29 日（訴願書誤植為 103 年 5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5 號函闡釋在案。又本會前開函釋，乃中央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其主管法律規定之原意而為闡釋，俾為所屬機關執行職權之依據。而本會就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所為解釋，係為維護公眾對選務人員執法之信賴及公眾對民主政治之信心，並未逾越公職選罷法規定之範圍及目的，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原處分機關據以作成行政處分，

自屬適法。

訴願人為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彰化縣田尾鄉第 17 屆鄉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發布後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之違規事實，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7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罰鍰 10 萬元，核無違法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